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秦瑞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金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512、22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秦瑞璟與被告即告訴人許金樺於民國114年8月21日2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兩人當場均情緒失控，在混亂中，2人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拉扯。許金樺因此受有右臂、右前臂、右大腿、右膝、左臂、左前臂、頭皮等多處挫傷及頸部瘀傷等傷害。秦瑞璟亦受有雙前臂擦傷之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2人分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各自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